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黃筱庭

電話：04-22289111*69513

電子信箱：spencer6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住寓字第1110016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 (387360100G_1110016113_ATTACH1.jpg、
387360100G_1110016113_ATTACH2.pdf、387360100G_1110016113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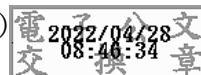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居家安心照護計畫及相關圖卡一式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公所及貴會協助轉知所轄社區管理組織或會員，並請落實該計畫及圖卡內容。
- 二、另社區應保障居家隔離、檢疫或居家照護之住戶權益，不應限制外送員送餐至該住戶門口(除非有人協助代收轉送)，又依據「COVID-19因應指引：社區管理維護」內容，建議社區申請簡訊實聯制QRcode避免接觸，量體溫、戴口罩、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後再入內，過程儘量減少停留及接觸。社區如考量安全維護需要及人力情形，得由社區服務人員代送至住戶門口。如有社區不配合前述事項，涉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，本府得依規定裁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

副本：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(公寓大廈管理科)



公用及建設課 收文:111/04/28



AH1110008052 有附件